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9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上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853號、第263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上鵬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第4、12行原載「吳○鎮」，應更正為「吳○稹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江上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被告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等，經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猶竊取他人財物，行為實有不該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物均未返還告訴人吳○稹、黃○瑄，或賠償告訴人2人之損害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損害、自述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吳○稹、黃○瑄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怡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竊得之物品	宣告刑及沒收
1	犯罪事實一、 (一)	衛生紙2串 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50元)	江上鵬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衛生紙貳串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犯罪事實一、 (二)	現金251元	江上鵬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貳佰伍拾壹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853號

被 告 江上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上鵬因缺錢花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下列時間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1月17日上午7時1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小北百貨北埔店前，徒手竊取店外價值新臺幣(下同)150元之衛生紙2串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。嗣經該店主任吳○鎮報警後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。

(二)復於113年2月21日下午1時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全聯福利中心桃園三民門市，徒手竊取放置在收銀櫃臺上之愛心捐款零錢箱，得手後即騎乘自行車逃逸，並將箱中零錢251元花用殆盡。嗣經服務員黃○瑄報警後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○鎮、黃○瑄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上鵬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，並與告訴人吳○鎮及黃○瑄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02 檢察官 楊挺宏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05 書記官 林昆翰
06 所犯法條：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